

觀看本說明前，請您先準備以下兩項紙本資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
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欲申請之計畫書格式
要點附件：
三、四、四-1

攜手桃花源
翻轉耕耘新夢土 相攜共創桃花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114學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 申辦說明：子3、子4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活化計畫團隊

承辦團隊 | 葉興華教授、方志華教授、陳昱宏教授

王芳婷助理、劉芷吟助理、許乃方助理、王一安助理

攜手桃花源

翻轉耕耘新夢土 相攜共創桃花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大綱

壹

申請期程

貳

申請方式

參

依據與目的

肆

申請項目與對象

伍

計畫撰寫說明

陸

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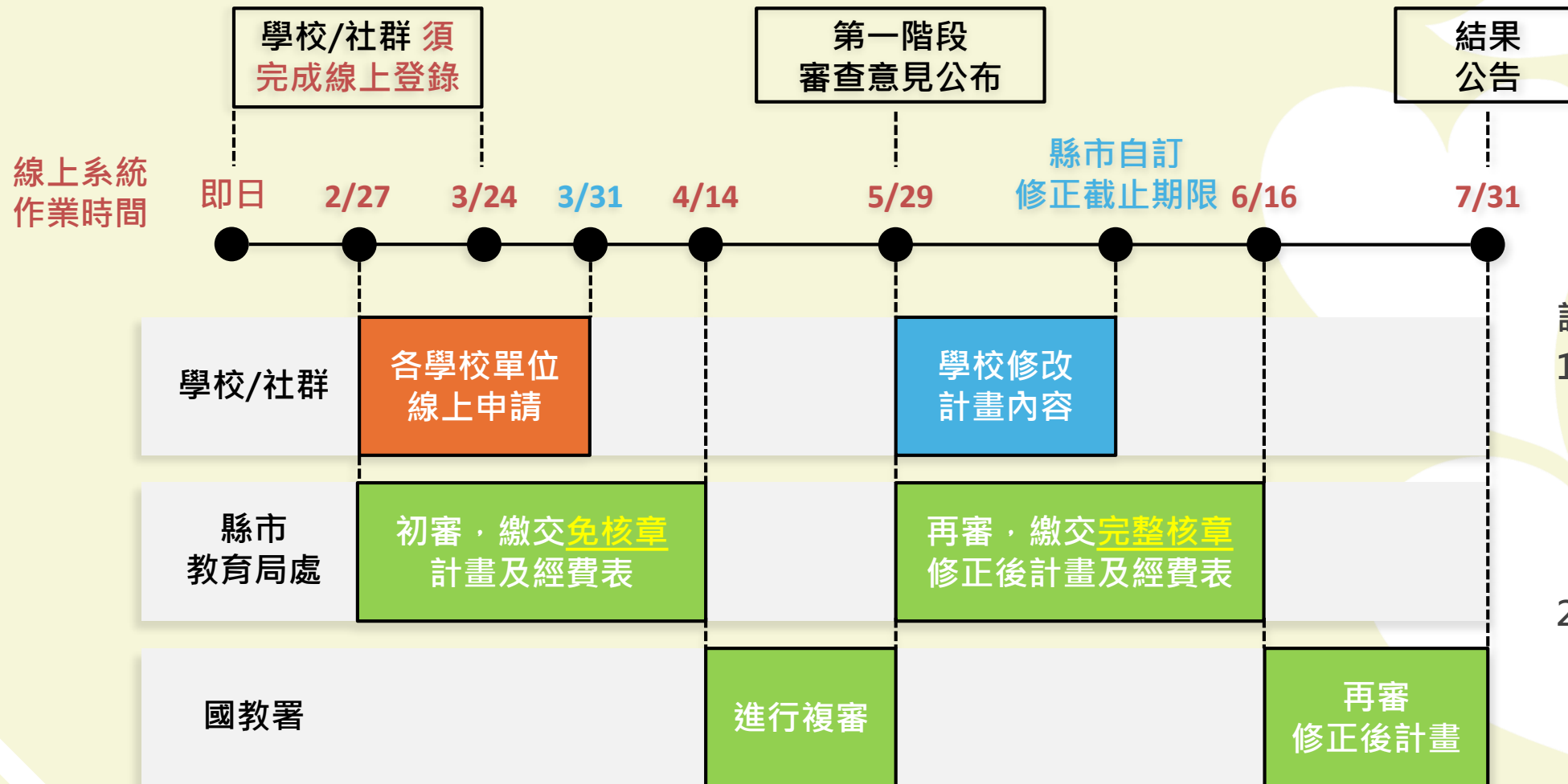
柒

審查流程

捌

辦理情形檢核

壹、申請期程



註：

1. 各項作業截止時間請依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2. 各階段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

貳、申請方式

一律使用「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作業。

- 系統網址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
- 學校及跨校社群須於114年即日起至3月24日中午前完成線上登錄三步驟（含登入系統綁定信箱驗證、勾選欲申請之子計畫並填寫基本資料、提交後收取登錄成功信件），方能進行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參、依據與目的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 114 學年執行期程為 114/8/1-115/7/31

二、目的

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進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肆、申請項目與對象

	子計畫 1	子計畫 2	子計畫 3	子計畫 4
計畫項目	推動教師實踐 <u>自主活化教學</u>	支持學校發展 <u>彈性學習課程</u>	協助 <u>偏遠地區</u> 學校 <u>發展課程</u> 與 <u>教師專業支持</u>	協助 <u>偏遠地區</u> 學校發展 <u>學生</u> 自主學習、 <u>多元試探活動</u>
參加對象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 可擇一或同時申請		偏遠地區學校 可擇一或同時申請	

說明：加底線文字為該項計畫之簡稱。

肆、申請項目與對象

【子計畫3、子計畫4】



不得與「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重複申請。

伍、計畫撰寫說明

【子計畫3、子計畫4】

- 
1. 同團隊所輔導學校、社群之計畫仍應掌握各自特色，**顯現差異性**，不宜內容相同。
 2. 子3推動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時，應規劃**部分**時段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精進**。
子3與子4同時申請時，教師專業發展之**部分**內容須與學生多元試探連結。
 3. 同時申請子3、子4時，請務必於系統上**先行完成子3**內容才能進行子4內容填寫。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形塑學校願景與課程地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需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以進行學生多元試探適性學習。



1. 偏遠地區學校

- 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方式，得由一所國民中學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
- 可自行規劃辦理或與一所大學教師組成團隊合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

為深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進行課程評鑑以確保部定和校訂課程方案品質。

伍、計畫撰寫說明

【子計畫3】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最高25萬元；每分校分班可再補助10萬元。

國中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國小共同辦理得最高合計再加5萬。

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額外最高再加10萬元。



由大學團隊協助者，每年至少邀請團隊到校4次，總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

【子計畫 3】

請務必檢視彈性學習課程，並列入工作期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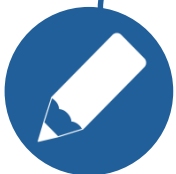
110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5855號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第二條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校訂課程精緻化的必要】



第四條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第八條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附件三

子計畫3申請表

附件三 申請表：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 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		☐ 分班名稱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四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 (至少三所)，計_____校。			
帶領/參與方式		☐ 帶領 ☐ 參與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3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下拉選單：2-9)年					
申請計畫四情形： ☐ 未申請 ☐ 同時申請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至少10人或教師總額60%以上)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授課領域(請勾選)	
1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2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3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4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5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6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 ☐ 社 ☐ 自 ☐ 藝 ☐ 綜 ☐ 科技 ☐ 健體 ☐ 其他：	
辦理方式： ☐ 由大學團隊協助 ☐ 由學校自行規劃(大學團隊欄位免填)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 ○○大學○○系(所) ○○○教師專業團隊					
團隊主要聯絡人：(請填寫本計畫之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提供協作之項目	
1					
2					
3					
計畫內容：					

跨校共同辦理者：

- 帶領國中
- 參與國小
- 參與國小校數
- 帶領/參與方式

由大學團隊協助者：

- 辦理方式
- 主要聯絡人
- 成員基本資料
- 提供協作之項目

附件三

子計畫3 申請表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300字以內。 2. 請針對下列說明： (1)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成果紀錄上傳手機花源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成果紀錄貼文主題		次數		
目前(112 學年)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 (可複填)	實施 年級	學期	課程 名稱	教學 節數	公 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上 ☐ 下		每週 一節， 共 一節。	☐
計畫目標					預期成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續辦請依據執行成果檢討或困難擬訂本年度目標。納入公開授課，且須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公布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並以條列式敘寫。 1.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規劃：_____ 2. 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規定之執行：_____ 3. 課程評鑑之實施：_____ 4. (可自行增列)					1. 2. 3. 4. (
行政運作及支持					
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教師發展課程運作的協助及支持。請就下列選項勾選，可複選。 ☐ 協助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邀請專家入校輔導					

-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 目前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
- 計畫目標
- 預期成果
- 行政運作及支持
-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規劃
- 學校課程規劃
-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 特色或創新
- (協作學校)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名稱與方式
- (協作學校)辦理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規劃

☐ 安排共同備課時間 ☐ 安排運作場域 ☐ 規劃並實施公開授課 ☐ 檢視與調整學校課程架構 ☐ 提供教師教學相關之設備和經費支援 ☐ 提供校內專業成長成果發表或分享機會 ☐ 校外發表活動		
(3)其他 得依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內 計進行之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		
主題名稱	場次規劃	
動辦理後，預計於部定或校訂課程運用之情形。		
課程名稱	教學方式	學生學習評量 內容與方式
別者免填本項。 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 的改變與教學方式的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能否提升學 新多元，另可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課程予以規劃。		
生學習課程規劃 發展)：_____ 協作學校填列請說明學校預計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內容。 名稱：_____. 辦理方式：_____. 協作學校填列，請明列預計辦理之區域交流主題名稱、場次。可 到論學領域內學校深化校訂課程發展之專業活動規劃，如： 設計，領域素養導向教案、素養導向評量命題、發展學習手冊、 評量尺規、尋主題/議題課程深化、自主或探究式學習等，建議全學年至少辦 理4-6次。		
規劃(僅協作學校填寫)		
承辦人：	學校校長(簽章)：	大學團隊召集人(簽章)：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

參與成員人數至少10人或全校教師數之60%，請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再邀請校內相關成員參與。

-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

辦理方式勾選由大學團隊協助者填寫此項目。

每年至少邀請大學團隊到校協助4次，總時數不得少於20小時。

請含納理論與實務專家進行邀請，並確認專家專長是否符合學校需求。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續辦學校填寫。

條列式撰寫300字以內，請針對以下逐一說明：

1. 辦理之課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2. 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專主題及次數
3. 其他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目前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

請列出學校本學年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包括年級、上下學期、課程名稱、節數、公開授課情形、跨之領域或科目結合之議題等，以及思考是否搭配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活動進行後勾選。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計畫目標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
續辦請依據執行成果檢討或困難
擬訂目標。

請條列式敘寫包含：

1.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規劃
2. 如何檢視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國教署
公布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
3. 課程評鑑之實施
4. 依困難需求分析後預計達成之目標

- 預期成果

請依目標條列撰寫具體預期成果，
審查時會進行二者之檢核。

預期成果請對應計畫目標說明：

1. 公開授課預期辦理之領域及場次成果
2. 檢視彈性學習課程符合情形
3. 課程評鑑實施結果
4. 擬定目標之預期成果，如：發展出的
課程數、學生完成之學習任務情形等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行政運作及支持

請就選項勾選校內行政單位提供教師發展課程運作的協助及支持之具體措施。「其他」選項必須說明。

-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規劃

明列執行期間預計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主題名稱、場次規劃。須與經費編列說明相符。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學校課程規劃

請填寫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後，運用或結合於學生學習課程名稱，預計調整的課程教學方式，及如何實踐在學生學習評量的內容。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學校與團隊協力策略

由學校自行規劃者免填；

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和該團隊商討後再填寫此項目。

協力策略指學校與團隊為達到發展課程及教學之規劃目標共擬之協力作為。同團隊所輔導學校之計畫仍應掌握各自特色，顯現差異性。

請具體說明規劃課程與教學方法，以及與團隊的協力策略。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特色或創新

請勾選課程發展的改變與教學方式的特色、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能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創新多元。

另可規劃部分時段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相關主題之教學精進。「其他」選項必須說明。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名稱與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填寫。

請從「目前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情形」中至少擇一門課程，
具體說明學校預計辦理課程評鑑之課程名稱與內容方式。

子計畫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 辦理加強與區域學校連結及交流，擴散課程實作經驗規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填寫。

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須具體說明預計帶領區域內學校辦理的共通性增能研習活動和協作方向，請條列預計辦理之區域交流主題名稱及場次。

可與縣市教育局處討論帶領區域內學校深化校訂課程發展之專業活動規劃，運作內容含對校外開放之備觀議課等，全學年至少辦理4次。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 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實際需求，規劃結合部定與校訂課程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或自主學習之課程。



偏遠地區學校

- 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方式，得由一所國民中學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之國民小學。
- 得單獨申請本子計畫或與子計畫3同時申請。
- 學生多元試探或學生自主學習擇一辦理。

伍、計畫撰寫說明

【子計畫 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最高25萬元；每分校分班可再補助10萬元。
國中帶領學區內三所以上國小共同辦理得最高合計再加5萬。



同時申請子計畫3未達經費上限者，可將子計畫3餘款於申請時規劃併同子計畫4使用，但子計畫4不得流用至子計畫3，子計畫3不得少於合計額度15%。子3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額外增加之經費不得併入子4規劃使用。

伍、計畫撰寫說明

【子計畫 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學校申請時請在「一般方案（多元試探）」和「自主學習」兩者中擇一辦理。



子計畫4辦理學生自主學習項目者，教師應帶領學生於部定/校訂課程進行自主學習。辦理之學校請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1。

辦理自主學習之學校須配合參與增能工作坊。

附件四

子計畫4「一般方案（多元試探活動）」申請表-1

附件四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 ☐ 分班名稱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113學年度為辦理本計畫之第(下拉選單：2-9)年		申請計畫三情形： ☐ 未申請 ☐ 同時申請	
共同辦理 (單一學校申請免填，於計畫三填寫本欄者不需填寫)	學校	帶領國中：_____國中	
	帶領/參與方式	參與國小(含申請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_____學校至少三所，計_____校。	
		☐ 帶領 ☐ 參與	
計畫內容：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1. 此項由續辦學校填寫，條列式撰寫300字以內。		成果紀錄貼文主題
	2. 請針對下列三項逐一說明：		次數
	(1)辦理之多元試探課程/活動名稱、場次，及合計參與人次。		
	(2)成果紀錄上傳至手機APP Facebook 粉專內容及次數。		
續辦請依據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說明與部定/校訂課程之關聯。			
1. 依據學生實際需求			
2.			
3. (可自行增列)			

跨校共同辦理者：

- 帶領國中
- 參與國小
- 參與國小校數
- 帶領/參與方式

撰寫項目：

- 前一年/次辦理執行情況
- 計畫目標
- 預期成果



附件四

子計畫4「一般方案（多元試探活動）」申請表-2

辦理內容						
預計辦理之課程/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全校學生 數____人)	預計辦理 時間	師資來源	連結領域/結合議題 (可複選)	辦理性質 (可複選)	課程/活動內容 及辦理方式
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非經費項目)。 每項名稱不超過30字 (欄位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列)。	參與學生數 ____人,年 級/班別:預 計參與之年 級班別與學 生人數。	☐ 平日課間 ☐ 平日課後 (含假日) ☐ 寒暑假 請就平日課	☐ 校內師資 ☐ 鄰 近學校在職/退休 人員 ☐ 社區人士 ☐ 大學社團或民間 團體 ☐ 其他	【領域】 ☐ 國語文 ☐ 英文 ☐ 本土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藝術 ☐ 綜合活動 ☐ 科技 ☐ 健康與體育 ☐ 其他:____	☐ 國語文閱讀理解 ☐ 英 /外語文聽說讀寫 ☐ 藝 術及音樂陶冶 ☐ 體能性 活動 ☐ 校外參訪與戶外 踏查 ☐ 多元社團與營隊	請說明預計推展之內容或方向,及時段 節數、課程活動設計理念、教學重點、 教學(推動)策略、授課人員、授課方 式、活動地點、結合之資源單位、學生 學習評量方式,和相關為學習編制之學 等。
配合學生多元試探課程/活動 之教師專業成長內容						

承辦人：

- 預計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
- 參與人數
- 預計辦理時間
- 師資來源
- 連結領域/結合議題
- 辦理性質
- 課程/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
- 配合多元試探課程/活動之教師專業成長內容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前一年/次執行成果與檢討

續辦學校填寫。

條列式撰寫300字以內，請針對以下逐一說明：

1. 辦理之課程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
2. 成果紀錄上傳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專主題及次數
3. 其他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計畫目標

初辦請填寫執行預計達成之目標；
續辦請依據執行情形檢討擬訂目標，並說明與部定/校訂課程之關聯性。

請條列式敘寫包含：

1. 依據學生實際需求分析後預計達成之目標
2. 結合部定/校訂課程實施擬訂之目標

- 預期成果

請依目標條列撰寫具體預期成果，
審查時會進行二者之檢核。

預期成果請依據計畫目標說明：

1. 發展出的課程數、學生完成之學習任務情形等。
2. 擬訂目標之預期成果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預計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
請填寫預計辦理之課程活動名稱，不同課程活動請個別新增欄位，每欄30字以內。**非**經費項目。
- 參與人數
請填寫全校學生數及預計參與之學生數、年級班別。參與對象應為全體學生，並以長期規劃為考量。
- 預計辦理時間
請就平日課間/平日課後（含假日）/寒暑假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師資來源

就校內師資/鄰近學校在職或退休人員/社區人士/大學社團或民間團體/其他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其他」選項必須說明。

- 連結領域/結合議題

就辦理課程活動跨之領域或議題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 辦理性質

就辦理內容之活動類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課程/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

請條列說明預計辦理之課程/活動內容及辦理方式。

辦理內容方式須包含：

1. 推展之內容或方向、課程活動設計理念、教學重點、教學推動策略
2. 授課人員、授課方式、授課時段節數、活動地點、結合之資源單位
3.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和相關為學習編制之學習單等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 配合多元試探課程/活動之教師專業成長內容
僅申請子計畫4時，教師應配合學生多元試探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請說明活化課程與教學的具體作法。
同時申請子計畫3者，請說明教師專業發展部份內容與學生多元試探的連結性。

子計畫4「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附件四之1

附件四-1 申請表：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填表說明】此申請表共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申請計畫四自主學習之課程/活動基本資料，第二部分請選擇欲參與培力課程類型。

申請學校：		學校類型： ☐ 極偏 ☐ 特偏 ☐ 偏遠	
分校/分班： ☐ 分校名稱_____		☐ 分班名稱_____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新學年度為第(下拉選單：2-9)年 (前一年度申辦子計畫四者為續辦)			
計畫內容			
申請課程/活動之名稱			
辦理年級/班別		_____年級	
參與學生數		參與學生數	
預計辦理之時間		☐ 平日課間 請就平日課	
課程連結之領域或結合之議題 請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領域 ☐ 國語文 ☐ 科技 議題 ☐ 安全教育 ☐ 性別平等 ☐ 能源教育 ☐ 法治教育 ☐ 多元文化	
課程/活動辦理方式		1. 學生先 2. 核心素 3. 教學目 4. 學習內 5. 學習表 6. 評量方 7. 課程/活	
預期成果		請就學生學	

- 申請課程/活動之名稱
- 辦理年級/班別
- 參與學生數
- 預計辦理之時間
- 課程連結之領域或結合議題
- 課程/活動辦理方式
- 預期成果
- 預計參與何種培力課程
 - 請說明學校與SEL(社會情緒學習)的連結
 - 請說明學校與PBL(專題式學習)的連結
 - 請說明學校與SEL及PBL的連結

選擇欲參與培力課程類型

1. 相關培力課程辦理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七項辦理。
2. 參與培力課程之注意事項：
 - (1) 為促進培力成效更臻完善，申請學校勾選之欲參與培力課程類型，將作為團隊後續分組之考量，惟各類型課程名額之限制，將再由團隊依據申請表中「課程/活動辦理方式」區分。
 - (2) 辦理自主學習方案之學校則一位能勾2名以上教師參與。



課程中，包含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學生了解人際之間的互動，並且能夠掌握自身情緒自我情緒，提高自主學習動機和成效。 若為中心，透過特定專題/議題，藉由教師的引導，提高學生學習參與度，並在課程當中，實地進而啟發自主學習。 「SEL」與「專題式學習-PBL」 若有，請列出參與過哪些活動；若無，須以表格。	
活動導師	參與成員
包含課程融入或是班級經營？ 若曾經如何運用 SEL 於課程或班級經營當中： 若有，請列出參與過哪些活動；若無，須以表格。	
活動導師	參與成員
PBL 經驗？若有，請以約 300 字簡述操作過程及成效；若無，則此題免填。 能活動？若有，請列出參與過哪些活動；若無，則此題免填。	
活動導師	參與成員

承辦人：

機關學校首長：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申請課程/活動名稱

請填寫在部定或校訂課程中，所辦理之課程/活動。

- 辦理年級/班別

請填寫教師欲帶領進行自主學習的班級。

- 參與學生數

填寫進行自主學習之參與學生人數。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預計辦理之時間

請就平日課間/平日課後（含假日）/寒暑假等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 連結之領域或結合議題

規劃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所連結或包含之領域或議題，可複選。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課程/活動辦理方式

- 學生先備知識分析：請條列說明學生參與課程前具備之知能或技能。
- 核心素養：請參考領綱填寫；若屬跨領域課程，則依課綱精神填寫。
- 教學目標：請說明此課程 / 活動欲達成之目標。
- 學習內容：請參考領綱填寫；若屬跨領域課程，則依課綱精神填寫。
- 學習表現：請提出符合學習內容之學習表現。
- 評量方式：請說明學生學習評量之內容與進行方式，若有數項學習課程可分列或做整體性之說明。
- 課程/活動進行方式：請利用300字以內說明該課程 / 活動進行方式。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預期成果

請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說明，若有好幾項學習課程可分列或做整體性之說明。

- 預計參與何種培力課程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請就欲將原課程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欲將原課程融入「專題式學習-PBL」/欲將原課程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與「專題式學習-PBL」三個選項擇一進行勾選。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 請說明學校與SEL/PBL/SEL與PBL的連結

承上題，請就所選擇預計參與的課程類型填寫。說明學校欲將原課程融入SEL（社會情緒學習）及PBL（專題式學習）的連結，包括 是否曾參與SEL及PBL相關的增能活動、是否有操作SEL及PBL經驗 等進行說明。

子計畫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在計畫中填寫

- 預計辦理自主學習方向
- 預計辦理自主學習方式
- 學校與SEL社會情緒學習/ PBL 專題式學習的連結
- 執行期間應參與之研習工作坊

倘填報以上項目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

信箱：tspace2021@gmail.com

電話：(02)7749-3663

陸、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計畫可編列項目】

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教材教具費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不得超過總經費**20%**。

資料蒐集費 雜支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不得超過總經費**10%**。

- 出席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膳費
- 場地費
- 印刷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陸、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子計畫3】

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教材教具費

教師作為學員使用，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20%。

- 出席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膳費
- 場地費
- 印刷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資料蒐集費 雜支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10%。

鐘點費

係提供教師參加研習代課、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始得使用，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詳情依各縣市規定。

陸、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子計畫3】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

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教材教具費

教師作為學員使用，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20%。

- 出席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膳費
- 場地費
- 印刷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資料蒐集費 雜支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10%。

鐘點費

係提供教師參加研習代課、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始得使用，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詳情依各縣市規定。

教學設備

最高得編列資本門經費5萬元；但不補助筆記型電腦、平板。

陸、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子計畫4】

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

諮詢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3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教材教具費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20%**。

資料蒐集費 雜支

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10%**。

鐘點費

授課對象為學生，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詳情依各縣市規定。

出席費 膳費 二代健保
交通費 場地費 補充保費
住宿費 印刷費

保險費

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鐘點費補充保費**等。

陸、經費編列項目與注意事項

【編列注意事項】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
(113/10/15版) 及其附件與國教署相關法令規定
編列。

2. 同時申請子計畫3未達經費上限者，可將子計畫3餘款於申請時規劃併同子計畫4使用，但子計畫4不得流用至子計畫3，子計畫3不得少於合計額度15%。子3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額外增加之經費不得併入子4規劃使用。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本計畫不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螢幕、投影機、多媒體播放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亦不補助停車、冷氣、水電及維護費。

4. 經費說明欄內應清楚敘明規劃之數量場次等資訊，編列須與計畫內容相符。申請兩案（含）以上，**經費核定後須依核定總額各自執行，不得勻支。**
5.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或取消計畫；取消或未經核准變更者，應於2個月內繳回補助款。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函報辦理核結。
6. 請各申請單位務必依照本簡報第「陸」點進行經費編列，**以免影響審查及撥款進度！**

柒、審查流程

審查結果可由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得知。

第一階段-預計5月29日公布

分為通過、**修正**和不通過，**三**種結果。

修正之狀況可能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請依審查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後**核章**送件再行審查。

第二階段-預計7月31日公布

分為**通過**和**不通過**，**二**種結果。

捌、辦理情形檢核

計畫**執行中**，應辦理之事項：

1. **每學期**將**活動成果**上傳FB**攜手桃花源**粉專
2. 參與期中成果分享交流
3. 未完成前兩項者，桃小鹿將進行探訪服務

★ 續辦學校/社群前一年度執行計畫情形

續辦學校**未參與期中分享**，**未能**延續、深化辦理活動並**未上傳「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繳交**成果**紀錄者，將影響審查結果。

捌、辦理情形檢核

應繳交之成果：

1. 每學期或不定期將課程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學生活動歷程紀錄之相關影片、照片，自行上傳至「攜手桃花源」粉絲專頁，至少**2次**（協作學校須含帶領區域活動貼文）。
2. 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檢核表內容包括個別子計畫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或活動成果之**5-8分鐘影像紀錄之連結網址**。

成果繳交注意事項

除了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外，為便於學校及縣市繳交成果，作業方式可擇以下任一方式進行：

1. 於粉專或系統下載**成果影片模板封面**，套用於成果影片後將影片**上傳YouTube**，並將連結上傳到檢核表指定欄位。
2. 於粉專或系統下載**成果影片模板封面**，套用於成果影片後**上傳雲端**，並將連結上傳到檢核表指定欄位。

以上選擇方式之**網址**上傳系統成果檢核表欄位，成果需確保能有效存取。



攜手桃花源 - 成果貼文

公開社團 · 3,736 位成員

加入社團

分享



討論

精選

用戶

活動

影音內容

檔案



留個言吧.....



相片 / 影片

精選

1 則新內容



關於

攜手桃花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公開

任何人都可以查看社團成員名單和他們發佈的貼文。

開放搜尋

所有社團都能被搜尋到

貼文內容

1. 縣市、學校名稱/社群名稱
2. 子計畫別
3. 活動名稱
4. 活動日期
5. 授課講師
6. 活動內容簡述
7. 活動照片或影片



附件八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 計畫一					
☐ 計畫三(勾選本計畫且由大學團隊協助者，請填寫「大學團隊名稱」)					
申請學校/單位/自主社群名稱(全銜)：				所屬縣市：	
提供協助之大學團隊名稱：(申請計畫一者免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彼此分享專業成長成果				
	邀請專家學者協作、諮詢或指導				
教師教學實踐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釐清學生的學習困難，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備課、授課；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足以在校內外進行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季上傳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教學影像紀錄授權書				
	完成拍攝5至8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效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附件八 成果檢核表： 子計畫3使用

附件十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計畫四		☐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		
申請學校（全銜）：		所屬縣市：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與學生數	國小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總計：	人	
	國中	七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總計：	人	
		開課班數		
		課程/活動類型		請說明(可複選) 活動時間：☐平日課間 ☐平日課後(含假日) ☐寒暑假 領域 A 國語文 B 英文 C 本土語 D 數學 E 社會 F 自然科學 G 藝術 H 綜合活動 I 科技 J 健康與體育 K 其他：_____ 議題 ☐安全教育(包含交通、水域、防墜、防災及食藥安全等)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科技教育 ☐能源教育 ☐家庭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資訊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閱讀素養教育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就辦理性質之選項進行勾選，可複選。 性質：☐國語文閱讀理解 ☐英/外語文聽說讀寫 ☐藝術及音樂陶冶 ☐體能性活動 ☐校外參訪與戶外踏查 ☐多元社團與營隊 ☐本土/多元文化體驗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 ☐创客自造操作 ☐職業試探活動 ☐數學桌遊解謎 ☐課後補救教學 ☐師生/老幼/高齡者共學 ☐食農/食魚烹飪體驗 ☐學生自主學習 ☐資訊/媒體識讀/媒體素養教育 ☐其他_____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習			
	學生能改善表達技巧			
	學生表現能更有自信			
	學生能拓展學習視野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成果檢核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每季上傳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至指定網站			
	學生學習歷程紀錄及心得			
	檢附學生與家長影像紀錄拍攝同意書			
	檢附本計畫成果及影像紀錄授權書			

附件十一 成果檢核表： 子計畫4使用

請記得勾選並敘述課程活動類型！

	完成拍攝 5 至 8 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並提供成果於學校網頁之連結(欄位貼網址上傳)				
具體成果檢核	目標檢核	請依所訂立目標檢視達成項目			
	執行成果	請依預期成果檢視實際執行情形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攜手桃花源
Facebook粉專



攜手桃花源
YouTube頻道

謝謝聆聽

更多關於計畫申請說明影片與Q&A

請見攜手桃花源粉絲專頁

讓我們一起

~ 翻轉耕耘新夢土 相攜共創桃花源 ~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 | (02)2311-3040#8423

系統操作 | (049)2910960分機3955 ~ 3957

協作學校 | (02)7749-3663

shelley@go.utaipei.edu.tw

webservice@mail.ncnu.edu.tw

tspac2021@gmail.com

攜手桃花源

翻轉耕耘新夢土 相攜共創桃花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好消息！
請推薦學校參加

深化課綱實踐與支持協作網路永續計畫

增能講座 & 培力工作坊

- 計畫目的
 1. 透過社群支持，協助學校推動學生社會情緒學習課程發展。
 2. 藉由線上講座形式，分享組織網絡與課程推動經驗。
 3. 利用AI數位科技，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再精進。
- 工作坊期程

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請掃描QRcode或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02-77493663 ; tspace2021@gmail.com

